

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、配对转换、转托管等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7 年 11 月 10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	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		
基金简称		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		
基金主代码		502020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	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
公告依据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。	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申购起始日	2017 年 11 月 10 日		
	暂停赎回起始日	2017 年 11 月 10 日		
	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17 年 11 月 10 日		
	暂停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原因说明	截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，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之国金上证 5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 1.500 元。本基金将以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。	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	国金上证 50A	国金上证 50B	国金上证 50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	502021	502022	502020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		否	否	是

注：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办理完毕，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起恢复国金上证 50 份额的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、配对转换、转托管等业务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，国金上证 50 份额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，并且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；下属分级份额国金上证 50A 份额与国金上证 50B 份额只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不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；

2、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国金上证 50 份额暂停申购、赎回、定投、配对转换、转托管等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，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

情况, 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,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: 4000-2000-18 (免长途话费);

3、风险提示: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 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,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, 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, 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。投资有风险, 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, 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11月10日